

# 翁源县扶贫办文件

## 翁源县财政局

翁扶办联〔2017〕2号



### 关于发放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镇扶贫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6〕161号)的文件要求，结合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帮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》(翁扶办〔2016〕4号)和《关于预下达2016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(翁扶办联〔2016〕11号)的工作部署，现将发放2016年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(第一批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2016年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在预下达2016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翁扶办联〔2016〕11号)中列支，各镇财政、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翁扶办联〔2016〕5号)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实行镇级财政直接报账、直接支付制度。各驻村、驻镇工作组应将《翁源县就业扶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请表》、《项目验收表》、《资金签收表》和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》报镇财政所审核，各镇财政所审核无误后直接将资金打入贫困户“一本通”或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三、各驻村、驻镇工作组对于已建档立卡但存有疑点信息的贫困户，各驻村（镇）工作队先保存其资料，暂不下发资金；对于手续不完备的，不能发放奖补资金。

四、各驻村、驻镇工作组应将资金签收表在村委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。

附件：2016年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第一批）签收表



## 附件

## 2016年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第一批）签收表

镇 \_\_\_\_\_村（章）

序号	村、组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一卡通账号	补助金额 (元)	农户签名	备注
合计							

村包片责任人：

驻村工作队签字：  
镇驻村负责人签字：